

Date of Sermon: 2012年 四月15日

為何離棄我? (三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27:46節:「我的上帝! 我的上帝! 為甚麼離棄我?」

靈恩派的自高

我不隱藏自己對靈恩派的深惡痛絕，也在多年前向一位牧師表達我不苟同他們信息與作為，雖然這位牧師不苟同我的不苟同，我依然不為所動。那些不談基督十架的基督徒總認為我這態度太過偏激，沒有耶穌般的包容，並會傷害教會和氣。但，那些以基督十架看靈恩派之人，必與我一樣，心中必憎惡他們的信息，因為他們的作為一點也沾不上基督十架，他們的口亦不知如何傳基督十架。

腓力.曼都法(Mantofa)的無知

最近一位名腓力.曼都法(Philip Mantofa)的牧師，現年38歲，是位印尼華人，他自稱在2000年一月一日被上帝帶到地獄，親睹地獄的可怕。他以此「經歷」佈道，吸引許多人「好像」信耶穌，然以基督十架來看腓力這經歷，便知他這經歷不是從上帝那裏來的。經歷是獨屬個人，但經歷絕不可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也就是，上帝的道必須批判個人經歷。因此，當我們的經歷不符聖經的啟示，必須閉口不談。然可悲地是，腓力以為他有牧師的頭銜，可以不理會這原則。腓力牧師傳講地獄顯然不是出於主，而是出於魔鬼的伎倆。

基督所言地獄最為可怕

腓力牧師以為他傳的地獄很可怕，但有誰可比基督所言地獄的可怕？事實上，耶穌在新約中將地獄的教義講得最為完全。他在登山寶訓中說：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」(同樣的話亦見太18:8) 也說，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(太10:28) 這裏的「地獄」所用的希臘語是「丟出去」的意思，即cast away。上帝第一次丟出去乃是將人從伊甸園裏丟出去，而上帝第二次的丟出去就是將人丟到地獄去，上帝將這事交給主耶穌基督去職工。」

我們常以為我們是自己走向地獄，但耶穌說，是他將我們丟到地獄去，這地獄是他為惡人預備的一個地方。我只聽過有人去了天堂回來過，卻沒聽過被主丟入地獄，還能再回來，就連天使亦然，彼得說：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。」(彼後2:4) 腓力牧師的無知，可見一斑。

人愛聽地獄，不愛聽基督十架

我問各位，在眾人面前講論基督十架與腓力所謂的地獄經歷，人較愛聽何者？或問，人較懼怕何者？必然是腓力的地獄經歷，因為是現場聽得，有著立即性宗教的震撼。再問，若將基督十架信息講給腓力的35,000個會眾聽，有幾個願意聽？這些人會回說，他們已經知道地獄的可怕，不必再說。大家看到了沒有，腓力地獄經歷的講說已經蓋過基督十架，而這樣對上帝最高智慧的作

為的蒙蔽，不去注意上帝在基督十架上已啟示真正地獄之在，進而使人的眼目離開基督十架，這樣的作為絕不是從上帝來的。

腓力牧師也傳，信耶穌可得罪的赦免，也說，耶穌是唯一的道路。基督徒誤以為他也在傳救贖福音，然而，因他未傳揚基督十架，罪怎樣蒙赦免，救恩的道路怎樣走，他卻完全沒有交代。可見，腓力牧師自己並未經歷蒙福音救贖之恩。他既如此，聽他的會眾也必如此，這就是靈恩派的寫照。從靈恩派可得著甚麼，是不切實際的奢想。

基督對上帝聖潔的認定

上週我們講到，基督在十架的「**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**」這言語即顯出上帝完全的聖潔和不受協的公義，以及基督對上帝那不動搖的忠誠。我們以詩篇22篇為基礎來講解這真理，看到基督實實在在是上帝的像，將上帝的聖潔表露無遺。因為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他乃住在人不得住的光中，故當基督說：「**祢是聖潔的**」，這便告訴我們，「聖潔」不是一個概念，一個嚮往，一個要求，而是上帝的實體。

眾人看到上帝的聖潔必認定自己當滅亡，但基督看到上帝的聖潔卻認定他的死不是結局，反而是他必復活的基礎。固然，基督之死乃因他是教會的頭，以無罪之尊擔負教會眾肢體的罪，但請注意，這是上帝的定旨，是上帝與祂兒子所立之約的核心內容。當上帝的兒子履約之後，上帝的聖潔必也當履行祂那部份，使基督復活，因為基督原不能被死拘禁(彼得語，見徒2:24)。彼得講這句話時，亦說「**上帝將死的痛苦解釋了**」，即上帝的聖潔使祂與基督分離，但因著基督原不能被死拘禁的緣故，上帝的聖潔亦使祂不能與基督分離。

這是多麼寶貴的認識，不僅由此認定各宗教追求至善至潔是無知與虛空，也看到我們自己渴慕追求基督的必須。我們要聖潔，但必須要得上帝的聖潔才有意義，因那是永恆的，不朽的，而我們唯有在主基督裏方得看清並得著上帝的聖潔。達至於此就必須得著基督的話，因他所說的「**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**」

基督高舉舊約

我們從基督述及「**我們的祖宗**」知道一個重要的事實，就是十架上什麼都沒有的基督還是有舊約在手，舊約既成的歷史是不容抹滅的。在此，我要提醒各位，我們的主非常注意舊約，他是「**喜愛主的律法，晝夜思想**」的典範，因為舊約經典記的是他的父的意旨，是他的心當愛的事物，與他行動方向的指引。我們看到，他受魔鬼試探時，舊約的話是他制敵的寶劍；他教導人時，主的誠命是他權威的來源；他與猶太文士交鋒時，律法和舊約的見證是他的後盾。

「主的日子」的細節已先啟示於舊約

更重要地是，基督受死這一日發生的事早已啟示在舊約裏。詩篇22:1節記了基督十架第四言，「**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**」第一言的為罪犯代求則記在以賽亞書53:12節，第五言的「**我渴了**」則記在詩篇69:21節，第七言的「**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**」則記在詩篇31:5節。

基督受苦難的重要細節如下。在被定十架前的事，如猶大的背叛記在詩篇41:9節，門徒逃離記在詩篇31:11節，兇惡的無證據之定罪審判記在詩篇35:11節，受審時不開口記在以賽亞書53:7節，被釘記在詩篇22:16節，與惡人同釘記在以賽亞書53:9節。百姓的嘲諷(參詩22:7-8)，兵丁對他衣服的處理(參詩22:18)，以及他身體骨頭的完好(參詩34:20)等也都預先啟示了。(經文見章尾附註。)

基督注意舊約未成之事

由於基督已經習以聖經的話作為他平時生活的指引，他在十架時亦不忘舊約聖經如何預言他現在的情況，約翰福音19:28節說：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。」而詩篇第69篇正是基督以舊約經典為本另一最好的實例。

基督知他的現況是「陷在深淤泥中，沒有立腳之地」(詩22篇第2節)，「無故恨他的，比他頭髮還多」(第4節)，「他受了辱罵」(第7節)，「他的弟兄看他為外路人，他的同胞看他為外邦人」(第8節)，「他成了他們的笑談」(第11-12節)。基督因此禱告上帝，說，「主啊！求祢應允我，因為祢的慈愛本為美好；求祢按祢豐盛的慈悲，回轉眷顧我。不要掩面不顧祢的僕人，我是在急難之中，求祢速速地應允我！求祢親近我，救贖我，求祢因我的仇敵把我贖回！祢知道我受的辱罵，欺凌，羞辱，我的敵人都在祢面前。辱罵傷破了我的心，我又滿了憂愁。我指望有人體恤，卻沒有一個；我指望有人安慰，卻找不著一個。」(第17-20節) 基督經過了前面一連串所言之後，還知道尚有一件事為成全，就是第21節的「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；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」，他在十架的第五言就是「我渴了」。

大家看到了沒有，基督掛在十架上長達六個鐘點，但他依然持定所啟示的聖言，對有關彌賽亞的預言深存於心，心裏一點也不糊塗，他知那「渴了」一事上尚未成全，故他將這預言實現了。

基督如此，那我們呢？

基督在黑暗苦難中所展現對上帝的忠誠已然責備今日那些基督徒，當他們遇到一點不順心的事，馬上對上帝口出不敬而說，「上帝，祢在那裏？」「為什麼是我？」在旁的基督徒聽得這樣的言語雖是不當的，卻還是按著世上心理學的輔導模式作陪伴安慰的工作，口中不提基督十架。陪是陪了，安慰是安慰了，哭也跟著哭了，但兩者卻未因苦難的經歷而增長上帝的智慧。今日教會高談愛，不在實質的基督十架上談，所談的就是幻影，就是虛無。

大家當以主為主，效法他不僅在活著的時候服在聖經的權威之下，在將死的時候也是如此，「惡人的繩索纏繞我，我卻沒有忘記你的律法。」(詩119:61) 可見，欲知上帝是誰，以及對我們的心意為何，唯有求之於聖經，並在知這真理之後，調整人生方向，努力順服之。這樣，大衛之言也是我們的言語，「我揀選了忠信的道，將祢的典章擺在我面前。我持守祢的法度，...主是我的福分。我曾說，我要遵守祢的言語。我急忙遵守祢的命令，並不遲延。」(參詩119:30-31,57,60) 最重要的是，我們頌讀聖經之後，是否全心渴望地去完成和履行上帝在我們身上未完成的事？

附註：舊約預言

- 詩41:9:「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，也用腳踢我。」
- 詩31:11:「那認識我的都懼怕我，在外頭看見我的都躲避我。」
- 詩35:11:「兇惡的見證人起來，盤問我所不知道的事。」
- 詩22:16:「他們扎了我的手，我的腳。」
- 詩109:25:「我受他們的羞辱，他們看見我便搖頭。」
- 詩22:7-8:「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，他們撇嘴搖頭說：『他把自己交託主，主可以救他吧！主既喜悅他，可以搭救他吧！』」
- 詩22:18:「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。」
- 詩31:5: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
- 詩34:20:「保全他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。」
- 賽53:7: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。」

- 賽53:9: 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; 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」